

#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 0104 执恢 4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李君胜，男，汉族，1966年8月18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井岗镇高新区环湖东路中天雅苑2号楼405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010319660818403X。

被执行人：汪皖，男，汉族，1964年1月16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合瓦路45号401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0103196401163055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8)皖01民终481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汪皖送达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返还申请执行人借款150000元及利息、案件受理费6600元、保全费1370元、公告费500元及执行费2417元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。

经查，在诉讼过程中，本院作出(2017)皖 0104 民初 4784号民事裁定书，依法查封了汪皖与方玲共同共有的位于合肥市马鞍山路文景雅居9幢205室(包001235号)，并于2020年7月24日作出(2020)皖 0104 执恢 4 号执行裁定书，续封汪皖与方玲共同共有的位于合肥市马鞍山路文景雅居9幢205室(包001235号)房产一套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房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



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汪皖与方玲共同共有的位于合肥市马鞍山路文景雅居9幢205室（包001235号）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宋 建 忠

审 判 员 钱 双 平

审 判 员 朱 广 宇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周 仁 建

